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控股成立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计划联合克拉玛依昆仑卓越科技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昆仑卓越”）、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能科创”），在新疆克拉玛依市，依托洁净能源国家实验室中试基地，共同出资成立“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研究院将致力于开发以天然气、煤炭、碳三碳四等低碳原料为起点的技术中试项目。

2. 本次对外投资于2018年11月22日新疆浩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其他合资方介绍

1. 克拉玛依昆仑卓越科技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204MA7763664X；主要经营场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永新路15号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欧阳晖）；成立日期：2016年5月6日；经营范围：投资与资产管理。

2.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204MA775QAP20；住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永新路15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牟建平；注册资本：壹仟壹佰万元人民币；成立日期：2016年3月22日；经营范围：研究和实验发展、专业技术服务、科技中介服务、技术推广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出资方式: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“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”, 注册地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,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, 具体出资比例如下:

(1) 新疆浩源以自有资金入股, 共计人民币 1300 万元, 占比 65%;

(2) 昆仑卓越以自有资金入股, 共计人民币 600 万元, 占比 30%;

(3) 先能科创以知识产权入股, 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, 占比 5%。(先能科创知识产权出资经评估后的价值不足 100 万元, 则差额部分由先能科创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足, 若经过评估后的价值超过 100 万元, 则仍按照 100 万的出资额确定)

2.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: 合资公司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经营计划, 股东投资款项将用于乙二醇中试平台项目、微通道开发乙二醇酯化反应技术中试、等离子体裂解天然气制乙炔中试项目。合资公司将以乙二醇、等离子体等低碳化工技术开发、中试平台建设、运营, 以及基于该中试平台形成的工艺包、催化剂的开发及出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为主。

四、投资标的公司的其他内容

合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, 建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, 制定详实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, 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条款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配置和任免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, 是为了满足新疆浩源战略发展需要, 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,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, 促进科研技术与生产企业紧密结合。合资公司依托克拉玛依中试基地成熟的基础配套能力, 结合新疆浩源天然气化工的业务转型带来的技术和人才需求, 搭建国内一家独立的第三方市场化低碳化工中试平台, 并逐步形成微化工的中试能力。

合资公司的后期运营尚存在不确定性, 可能有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情况, 请投资者引起足够重视, 谨慎研判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